

## 1. 一般事項

- 1.1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為法定機構，負責執行現有的反歧視法例，即《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在履行法定職責時，會對投訴進行調查，以嘗試調解涉及糾紛的各方，平機會亦有責任透過公眾教育，推廣平等機會的觀念。
- 1.2 平機會瞭解到，在接獲的投訴當中，有接近八成是與僱傭範疇有關，因此平機會擬與僱主和僱員一起合作，以確保大家認識在職場內推行平等機會的準則，為此，平機會設立了一個非牟利的會員制組織，就企業和機構在職場推行平等機會提供支援。

## 2. 名稱

平等機會之友會(該會)。

## 3. 宗旨

該會宗旨是為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職場培訓員和負責平等機會事宜的工作人員建立網絡平台，並向他們提供資訊、培訓及專業意見，以提升他們對法例的認識，並協助僱主推行良好管理常規。

## 4. 平機會的角色

平機會是該會的管理人，負責為按此等宗旨及規則營運該會而提供一切所需的設施(網上項目、免費講座、聚會等)。

## 5. 管理

該會所有事務的一般管理由平機會或平機會所委任的代表全權操控及處理。

## 6. 會籍

- 6.1 申請個人會籍的人士必須年滿 18 歲。
- 6.2 會籍年費為：
  - 6.2.1 個人會籍港幣 350 元及
  - 6.2.2 企業會籍(兩名僱員)港幣 600 元。
- 6.3 會費需於獲接納為會員時繳付，並於其後每年續新會籍時或於平機會所定的其他時間繳付。
- 6.4 平機會有權完全免除會費。
- 6.5 申請會籍的人士必須填寫及提交平機會所指定的申請表，並完成所需申請程序，申請者最少三日後便可獲平機會接納為該會會員。
- 6.6 會籍申請是否獲得接納由平機會全權決定。

## **7. 登記冊**

- 7.1 須保存一份載有會員姓名/名稱及聯絡資料的登記冊。
- 7.2 會員必須將其聯絡資料及任何相關變更知會平機會。
- 7.3 除會員本身或經會員事先同意外，此等資料不會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

## **8. 享受會籍優惠**

- 8.1 會籍不會自動賦予會員享有該會所提供的會籍優惠或任何部份優惠的資格。
- 8.2 要享用優惠，會員必須符合平機會不時訂定的有關收費及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  
獲接納為會員的人士在繳付首次年費後便會成為該會的會員，可享用會籍的全部優惠，且會被視為已同意受此等規則所約束。

## **9. 終止會籍**

- 9.1 任何會員如欠交會費超過兩個月，平機會可終止其會籍。
- 9.2 被終止會籍的會員，其姓名/名稱會從註冊會員的登記冊上刪除，其會員身份將即時終止，並且失去所有身為會員的權利。

## **10. 會籍結束**

會員在以下情況可結束會籍：

- 10.1 根據規則第 9 項，或
- 10.2 透過申請退會 - 必須以書面知會平機會，並一併繳交在退會當日為止欠交的會費，  
或
- 10.3 按規則第 11 條而被暫停或開除會籍。

## **11. 行為操守**

會員如作出以下行徑，平機會可開除或暫停其會籍，而暫停會籍的時間由平機會決定：

- 11.1 作出有違該會規則或規例的行為，或
- 11.2 作出有損該會或該會成員利益的行為，或作出平機會認為不適合其會員身份的行為。

## **12. 規則**

平機會有權不時撤銷、更改、補充或修改該會的規則，且在解釋此等規則及處理所有涉及該會事務和會員操守的糾紛方面，具有唯一的權力。

## **13. 釋義**

在此等規則中：

- 13.1 所使用的男性稱謂也包括女性，單數也包括複數，及
- 13.2 標題僅為方便查閱而設，並不影響內文的解釋。